

ICS 67.060
B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824—2008
代替 GB 18824—2002

GB/T 18824—2008

地理标志产品 盘锦大米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Panjin r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地理标志产品 盘锦大米
GB/T 18824—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08年10月第一版 2008年10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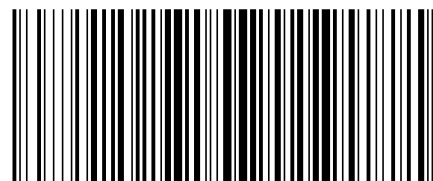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33844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8824—2008

2008-07-31 发布

2008-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 GB/T 17924《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本标准代替 GB 18824—2002《原产地域产品 盘锦大米》。

本标准与 GB 18824—200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属性由强制性国家标准改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将标准名称改为《地理标志产品 盘锦大米》；
- 修改并提高了感官指标和加工质量指标中部分项目的指标水平；
- 增加了净含量负偏差规定；
- 增加了加工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辽宁省盘锦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农业标准化监督与监测中心、辽宁省粮油检验监测所、辽宁省盘锦市农村经济发展局、辽宁省盐碱地利用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晓辉、张文学、张力华、杨继武、曹鹤、徐长兴、王洪田。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8824—2002。

6.3 理化指标

6.3.1 水分按 GB/T 5497 规定执行。

6.3.2 直链淀粉按 GB/T 15683 规定执行。

6.4 净含量负偏差

按 JJF 1070 规定执行。

6.5 卫生指标

按 GB/T 5009.36 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每批产品应按本标准规定进行常规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和销售。

7.2 盘锦大米加工精度以实物标准样或合同成交样为依据。

7.3 产品以相同工艺、相同原材料、相同设备、同班次加工的产品为一批。按 GB 5491 进行抽样。

7.4 检验分类

7.4.1 常规检验

常规检验项目包括:色泽、气味、垩白粒率、垩白度、加工质量指标和水分。

7.4.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周期为每年一次,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投产时;
- 原料、工艺、设备等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5 判定规则

7.5.1 凡不符合 GB 2715 以及国家卫生检验和植物标准有关规定的产品,判为非食用产品。

7.5.2 产品的加工质量指标中有一项达不到该等级质量要求的,则降为下一等级;低于最低等级指标的,作为非等级产品。其他指标有一项不符合表 1、表 2 要求的,作为非等级产品。初次检验不合格时,可加倍抽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标签

8.1.1 获得批准的企业,可在其产品外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8.1.2 标签应符合 GB 7718 规定。

8.2 包装

8.2.1 包装应符合 GB/T 17109 的规定和卫生要求。

8.2.2 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

8.3 运输

运输按国家粮食储备局(国粮储[1997]225 号)执行。

8.4 贮存

贮存仓库应满足干燥、清洁、无阳光直射的要求,严禁与有毒、有异味(气)、潮湿、易生虫、易污染的物品混放。

地理标志产品 盘锦大米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盘锦大米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盘锦大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1350 稻谷
- GB 2715 粮食卫生标准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T 5009.36 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 GB/T 5492 粮食、油料检验 色泽、气味、口味鉴定法
- GB/T 5494 粮食、油料检验 杂质、不完善粒检验法
- GB/T 5496 粮食、油料检验 黄粒米及裂纹粒检验法
- GB/T 5497 粮食、油料检验 水分测定法
- GB/T 5502 粮食、油料检验 米类加工精度检验法
- GB/T 5503 粮食、油料检验 碎米检验法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5682 稻米蒸煮试验品质评定
- GB/T 15683 稻米直链淀粉含量的测定
-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 GB/T 17891 优质稻谷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粮食储备局(国粮储[1997]225 号)《国家粮食储备局粮食运输管理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盘锦大米 Panjin rice

在本标准第 4 章规定的范围内,以滨海盐碱地的优质粳稻谷为原料,经加工精制而成的大米。